

中国美术学院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建筑学院绘图桌

确认书号：[2020]35589 号

招标编号：ZJWSBJ-MY-202010G

招 标 人：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前 附 表.....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筑学院绘图桌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22日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WSBJ-MY-202010G

项目名称： 建筑学院绘图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建筑学院绘图桌	1	1000000	批	绘图桌样式1： W3000*D1500*H750(桌) /H470 (桌屏) 四人位 绘图桌样式 2： W1400*D800*H780 单人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0月22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最新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158629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64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98397-808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付款方式	<p>1.履约质量保证金</p> <p>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确认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中标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p> <p>2.付款方式：</p> <p>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 的货款；货物自中标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后两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 70% 的货款。</p>
------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质保期	质保期≥3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p> <p>2.交货地点：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p>
售后服务	<p>1.货物（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 ≥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p> <p>2.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用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p> <p>3.货物（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p>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p>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按中国美术学院标准验收和确认。</p> <p>2. 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交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交付货物在环保方面必须符合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和环境标志货物认证技术要求，如中标人的货物达不到上述检测标准，将被视为不合格货物。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责任第一条对中标人进行处理。3</p>
--	--

三、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所需家具产品的生产制作须严格按照如下国家或行业标准，以保证质量和控制有害物质的释放：

- GB /T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QB/T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GB/T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GB/T 20240-2017 《竹集成材地板》
-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如国家和行业有新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

2. 投标货物应符合上述国家标准的规定，并且所有货物及其选用的原材料均应至少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要求。

3. 投标方在应标时出示由国家级鉴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家具全性能的检测报告。

（至少满足 GB/T3325-2016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 投标方应标时按采购人发布的效果图及描述提供如下资料

- a. 按招标方拟定的效果图提供 CAD 图稿
- b. 提供的 CAD 需有整体桌组爆炸结构图
- c. 台架规格部件特写图

5. 投标方需有绘图桌原创设计方的授权说明。

6. 生产工艺流程图，注明生产工艺流程，并配设备图片及厂区照片

7. 提供 ISO90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证明

8. 提供中国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需覆盖：钢木家具、金属家具

9. 采购人将按“技术规格”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家具进行验收，验收以全检方式进行。有不合格的，要求无条件整改或调换。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进行。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提请复检。

10.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颜色进行调整。

(二)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绘图桌 样式 1	<p>钢制桌架部分： 50mm 等边三角钢管，壁厚 2mm，台面与台架之间通过 10-12mm 透明注塑件及 2.0mm 一级冷轧板制台底托臂连接，呈悬浮空间立体感。台面底部全封闭钢制走线槽（3 处 86 插座面板安装孔）、上线槽（一级冷轧板 0.9mm-1.5mm），配一对 8 寸三节滚珠导轨，钢制盒装式中央抽屉（一级冷轧板 0.8mm-1.2mm），抽屉抽拉顺畅，低噪音；金属部分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 60-80um。</p> <p>可调节支脚部分： 40mm 等边三角钢管壁厚 2mm 与钢制桌脚同材质，叉色相连部分为伸缩结构，有刻度参数、可自由调节高度，调节高度范围 50mm-80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色与地面相近，涂层 60-80um，与地面接触部分为塑料调整脚杯，螺杆连接支撑脚管，旋转高度 15mm。</p> <p>桌面竹板部分： 台面为 25mm 经高温蒸煮，三防处理，三层侧压全竹工字结构压制，表面竹条为平压宽纹理，8 条边线倒角，六面油漆，透明亚光，无着色剂添加，由天然植物油附着处理而成。</p> <p>桌面抗培特屏风部分： 双面暖白色 16mm 厚抗倍特板，倒圆弧无框桌屏，具有防水防潮，抗冲击，耐热，坚固美观，易清洁保养，可挂钢制挂架、笔筒、植物架、磁铁等办公生</p>	342	套	

		<p>活小配件。</p> <p>金属粉体涂料要求：</p> <p>1) 色差: a. $\Delta E \leq 1.2 \sqrt{\Delta L^2 + \Delta a^2}$, $\pm 0.5 \sqrt{\Delta b^2 + \Delta a^2}$</p> <p>2) 粉末附着厚度 60 微米-80 微米</p> <p>3) 铅笔硬度达到 H 级以上</p> <p>4) 涂覆层附着力划格法不低于 2 级耐腐蚀, 3%NaCl 溶液浸泡 100H, 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无气泡产生, 不能有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p> <p>5) 冲击强度, 质量 1000G, 冲击高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和皱纹</p> <p>W3000*D1500*H750(桌) /H470(桌屏) 四人位</p>			
2	绘图桌 样式 2	<p>桌面木质部分：</p> <p>进口新西兰松木, 纯榫卯连接结构, 立面板材厚度 10mm 实木, 抽屉滑轨用固特两节滚轮导轨; 胶水: 采用优质淀粉胶水, 符合国家《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满足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 表面处理: 采用德国欧诗木 osmo 原装进口透明全哑光 3062 型木蜡油。</p> <p>钢制部分</p> <p>桌面选 1.0mm 一级冷轧钢板折弯, 内包复合板, 桌脚选材为 40mm*8mm 实心热轧钢板扁铁, 材料牌号为: Q235, 表面质量符合喷涂要求。</p> <p>扁铁抗拉强度为: 375~500N/mm² 屈服强度为: 大于等于 235N/mm², 含碳量不大于 0.2%, 可折弯 90 度不产生裂纹。外表由四个折弯 A 型脚组成, 与桌面螺杆连接, 脚与脚之间钢制圆管烧焊连接,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经表面处理后无明显缺陷。</p> <p>可调节支脚部分</p>	40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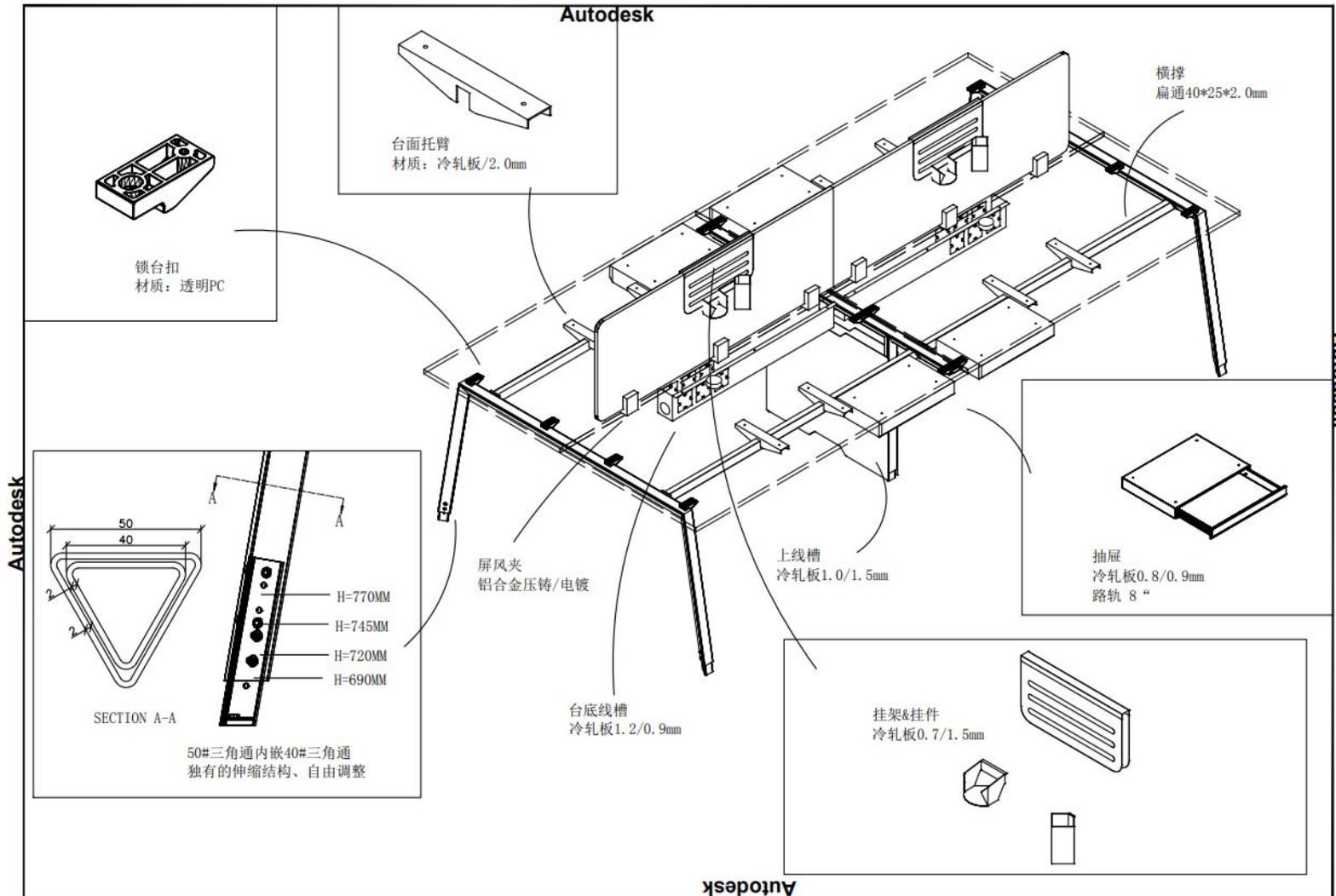
		<p>A 型脚 8 个支撑点底部与地面接触面为塑胶，螺杆调节范围 5mm-15mm，</p> <p>（三）金属粉体涂料要求：</p> <p>1) 色差：a. $\Delta E \leq 1.2 \sqrt{\Delta L^2 + \Delta a^2 + \Delta b^2}$</p> <p>±0.5</p> <p>2) 粉末附着厚度 60 微米-80 微米</p> <p>3) 铅笔硬度达到 H 级以上</p> <p>4) 涂覆层附着力划格法不低于 2 级耐腐蚀，3%NaCl 溶液浸泡 100H，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气泡产生，不能有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p> <p>5) 冲击强度，质量 1000G，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和皱纹</p> <p>按以上工艺要求出样</p> <p>W1400*D800*H780 单人位</p>			
--	--	--	--	--	--

（三）样品要求

提供①绘图桌样式 1（1 套）；②绘图桌样式 2（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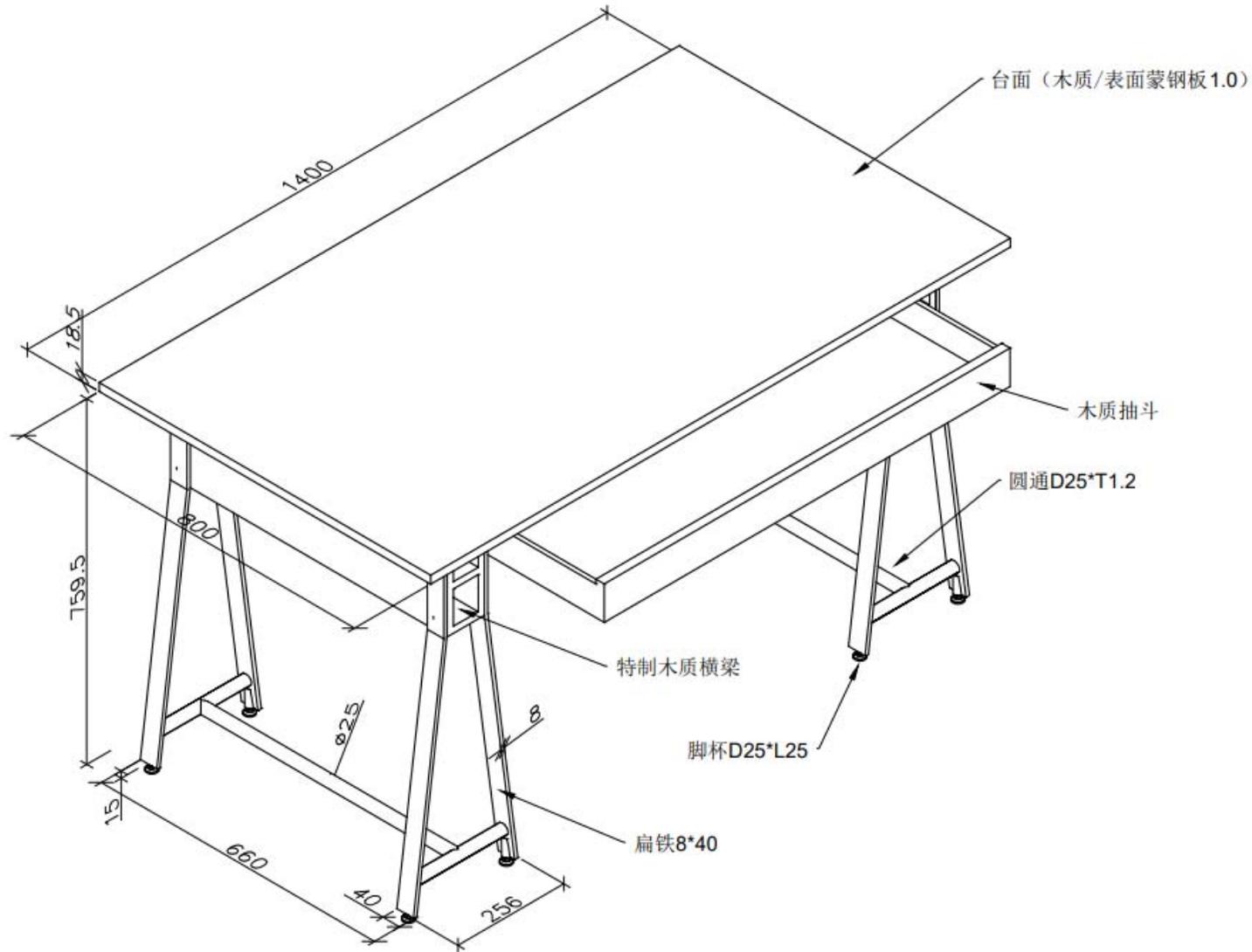
(四) 参考图片

绘图桌样式 1:





绘图桌样式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1. 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需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发布。
3.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分包或转包	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本章第三节。 2.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见本章第三节。 ★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7.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

	和递交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p> <p>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p>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收件人：马工；联系电话：0571-87805727；</p>
8.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9.	★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	样品提供	1. 样品要求：所有样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样品不得粘

		<p>贴、设置制造商标志，样品评审时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p> <p>2. 提供样品：①绘图桌样式 1；②绘图桌样式 2。</p> <p>3. 样品递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2:30:00 前递交，递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1 号楼）1 楼开标大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有选择性的样品不予接收。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方名称。</p> <p>4.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p>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p> <p>6. 供应商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p> <p>7. 投标响应参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实际参数不符的，以样品为准。</p> <p>8. 样品需与投标产品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样品。</p> <p>9. 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样品将由招标人封存，作为生产供货过程和验收的对比依据，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招标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p>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即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如下：</p> <p>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p> <p>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p> <p>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p> <p>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p> <p>联系人：梁工；联系方式：17746806483；邮箱：2810140286@qq.com。</p>
14.	中标后注意事项	1.成交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

		<p>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p> <p>3.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p>
15.	质疑与投诉	<p>1.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十六）。</p> <p>2.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p> <p>3.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16.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其他	<p>1.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谢谢配合。（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971521730@qq.com）。</p> <p>2.中标后，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 1 份。</p>

1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一）“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三）“投标人”和“投标方”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四）“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 （五）“★”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 （六）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 8.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1和成员单位名称2的联合体”。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投标费用

(一)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 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 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

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招标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投标人，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

（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十六。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 质疑接收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571-87919156，

地 址：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启迪楼 1207 室。

（三）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是提供原厂商授权的，建议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供。若提供不了原厂商授权的，可在中标公告后再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商授权。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预中标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三节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附件四）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附件五）

2. 投标声明书（附件六）

3. 廉政承诺书；（附件七）

4.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 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九），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7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附件十）
7. 配置清单（不含报价）：设备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附件十）；
8. 技术规范偏离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附件九）
9. 投标产品介绍（如有宣传册、彩页、检测报告等应与标书装订在一起）（格式自拟）
10. 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11. 产品制作工艺流程及产品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1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附件十一）
13. 售后服务方案、其他优惠承诺、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14.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 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

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2、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流程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除符合 1.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

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第六节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 2.经营信誉。
- 3.反对不正当竞争。

四、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11.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4.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6.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品牌认定（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节 授予合同

一、公告及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美术学院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p> <p>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94%)×30。</p>
商务分（10分）		
业绩	5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份以来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并加盖公章）
质保期	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每增加12个月加1分，增加不足12个月的不加分，最高2分。

公司信誉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证书，每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分（60分）		
响应程度	12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产品性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从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等方面因素，综合打分。
产品制造	5	产品制作的加工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的先进性，质量的可保障性，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情况等由专家综合打分。
实施方案	4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的生产、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还有现场保护措施等综合考虑打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组织实施方案。
服务团队	4	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如有）、职称证明（如有）和社保证明，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
售后服务	4	据供应商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网点等）、故障处理效率、应急维修承诺的优劣评价。
优惠承诺	3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折扣率、力度，包括增加产品功能、配置，质保期外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等。
合理化建议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样品分	20分	<p>1. 制作工艺及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外表结合处缝隙，配件结合处紧密程度，安装、扎实程度，薄木和其他材料贴面拼贴严密、平整程度。（0-3分）</p> <p>2. 涂饰工艺及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色泽，正视面（包括面板）涂层平整光滑、清晰程度，其他部位表面涂层手感，涂层皱皮、发粘和漏漆程度，表面平整度、光泽度、防虫、防腐处理。（0-3分）</p> <p>3. 式样与采购需求符合程度（含规格）、细节处理程度。（0-6分）</p> <p>4. 外观整体效果。（0-3分）</p> <p>5. 结构设计合理性。（0-5分）</p>

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所投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确认书号：

招标编号：ZJWSBJ-MY-202010G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采购项目通过_____方式采购，确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配置详见附件配置清单，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2020年___月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货物运送至甲方___校区所在地，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___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48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

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 30 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在质保期满后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30%的货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后两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70%的货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赔偿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 5 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证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571-86098397	鉴证时间: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2. 服务承诺(注意: 使用人、用户、采购人等统一使用甲方, 供货商、中标方等统一使用乙方, 该提醒不用出现在合同中)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外层包装

中国美术学院

建筑学院绘图桌

投 标 文 件 (电子备份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钉钉号: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美术学院

建筑学院绘图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钉钉号： 手机号：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p> <p>(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4)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2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p> <p>(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p>

		<p>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p> <p>(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3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网站截图</p> <p>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信息网站截图</p> <p>(2) 提交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p>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美术学院

建筑学院绘图桌

报价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钉钉号： 手机号：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附件一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的内容实施。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

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供货期/质保期： _____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一)本公司为直接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二)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如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评审小组审查此项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4、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1）①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2）①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相关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相关网站：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①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②《中小企业申明函》。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公司为____行业的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_____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资 信 分			
2	技 术 分		专 家 自 主 评 分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 投标声明书……………（页码）
3. 廉政承诺书……………（页码）
4.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页码）
5. 投标人情况表及相关资质证书……………（页码）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页码）
7.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8. 技术规范偏离表……………（页码）
9. 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有宣传册、彩页、检测报告）……………（页码）
10. 实施组织方案……………（页码）
11. 产品制作工艺流程、产品质量保障……………（页码）
1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页码）
13. 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合理化建议等……………（页码）
14. 其他……………（页码）

（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六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廉政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填表日期：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组织机构框图			
证书情况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备注 (页码)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2				
.....				
二、服务要求				
1				
2				
.....				
三、技术要求				
1				
2				
.....				

注：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	证明材料	材料

号			中任职		页码
				按评分办法 要求提供合 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	1. 2. 3. 4.
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及承诺	1. 2. 3. 4.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 2. 3. 4.

(若不够填写可附页，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 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弃标函

弃标函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由于_____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

附件十六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